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05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品魁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836元,及其中新臺幣43,5 84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 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
 - □ 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三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8日止,帳款尚餘46,836元,及其中本金43,584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
 - 四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

01	<u>)</u>	及通訊設	横向债	權人申	請所成	立,其	申請內	容需透	過科技	設
02	1	觜始能呈	現,爰	依民事	訴訟法	第363	第2項規	定提出	呈現其	申
03	1	請內容之	書面,	併予陳	明。					
04	三、作	責務人未	於不變	期間內	提出異	議時,	債權人	得依法	:院核發	・セ
05	3	支付命令	及確定	證明書	聲請強	制執行	· o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4	H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